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进展
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于2025年3月14日10时至2025年3月1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上，对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马中骏先生所持公司的8,524,167股股份公开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司法拍卖。

现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将本次拍卖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本次成交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成交价格（元）	竞买人名称	竞买号
马中骏	1,000,000	1,000,000	2.46%	0.21%	6,858,000.00	佟亮	I9409
	1,000,000	1,000,000	2.46%	0.21%	6,858,000.00	罗雨田	C4771
	1,000,000	1,000,000	2.46%	0.21%	6,858,000.00	佟亮	I6732
	1,524,167	1,524,167	3.75%	0.32%	10,546,387.23	曹贤斌	H7139
	1,000,000	1,000,000	2.46%	0.21%	6,858,000.00	曹贤斌	F5390
	1,000,000	1,000,000	2.46%	0.21%	6,828,000.00	陈荣辉	A2180
	1,000,000	1,000,000	2.46%	0.21%	6,798,000.00	吴丹	P8407
	1,000,000	1,000,000	2.46%	0.21%	6,768,000.00	李文韬	A0731

合计	8,524,167	8,524,167	20.98%	1.79%	58,372,387.23	-	-
----	-----------	-----------	--------	-------	---------------	---	---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福州中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8,524,167股股份外，公司暂未获悉马中骏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目前是否存在其他被拍卖的情形。

三、股东权益变动可能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

马中骏先生于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10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268,8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该次减持后，其持有公司股份由43,892,974股减少至40,624,1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9.24%下降至8.5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结合马中骏先生前期减持的3,268,807股股份，如其本次被司法拍卖的8,524,167股股份最终全部完成过户，则马中骏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将触及1%整数倍，变动前后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马中骏	43,892,974	9.24%	32,100,000	6.76%

同时，因马中骏先生将其持有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控股股东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章投资”）行使（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马中骏先生上述权益变动将导致华章投资拥有的公司表决权股份减少将触及1%整数倍。华章投资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拥有表决权股份 数量（股）	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份 数量（股）	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华章天地传媒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9,120,353	29.29%	127,327,379	26.81%

备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章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5,227,379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20.05%，包含在上述拥有表决权股份中，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马中骏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与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控股股东华章投资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3. 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司法裁定，亦未获悉上述竞买人之间以及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六条第三款“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及第十五条第二款“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前款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之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6.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